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

- 一、為使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行動電話通信費之處理有所依循，並建立一致性規範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(一)主管機關：指行政院及所屬各一級機關。
 - (二)行動電話通信費：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、通話費、簡訊費、傳輸費、網際網路費等費用。
- 三、各機關以機關名義登記之行動電話門號，其通信費由機關負擔。

各機關人員之住宅家用電話及個人行動電話通信費，均不得由機關負擔。

各機關首長宿舍電話通信費由機關負擔，職務宿舍電話通信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- 四、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，以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及一級主管為限，其餘人員如有業務特殊需要者，應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。
- 五、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，除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不設上限外，主管機關人員每月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，其餘各級機關人員每月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。

各機關人員如因業務特殊致前項限額確有不敷者，得由主管機關衡酌業務或特殊期間等需要訂定不同限額。
- 六、各機關因業務特性、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季節性、重大專案計畫，得由機關負擔以機關名義登記，提供不特定人員或二人以上共同使用之行動電話通信費。

前項行動電話之使用及管理，各機關應另訂規定，並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。
- 七、非營業特種基金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，準用本處理原則之規定。
- 八、各機關得在本處理原則所定範圍內，視業務需要，自行訂定補充規定。